

僑居身分移（加）簽須檢附資料

- (1)原護照加簽僑居沿用需填寫僑居加簽申請書。
- (2)首次辦理加簽僑居者須提供，僑務委員會核准公函。
- (3)原已辦理僑居身分加簽之舊護照。
- (4)僑居國有效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。
- (5)如需放棄僑居身分，需繳交說明書正本，註明放棄僑居國籍身分（美國、紐西蘭…）及僑居姓名，並簽名。